

证券代码：838324

证券简称：广尔数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直接收购。2023年7月5日，王逸华分别与穗圆（广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圆合伙”）、广州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斯合伙”）、陆亭和广州莫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尼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逸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现金收购穗圆合伙持有的7,340,000股股份，占比20.97%、纳斯合伙持有的3,787,000股股份，占比10.82%、陆亭持有的1,125,000股股份，占比3.21%、莫尼合伙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占比4.29%，合计收购13,752,000股股份，占比39.29%。上述股权转让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252,000股股份，占比40.72%。上述直接收购价格均为3.00元/股，价款总额为41,256,000元。

2、间接收购。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美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334,250股股份，占比35.24%；广州岸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岸通合伙”）系高美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高美投资99.00%的出资份额；根据岸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岸通合伙将变更企业类型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逸华通过担任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高美投资。上述变更后，王逸华将控制高美投资持有的公司35.24%股份的表决权。上述间接收购不涉及合伙份额的变更，不涉及交易价款。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收购完成后，王逸华将直接持有公司40.72%的表决权，通过高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5.2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公司 75.96%的表决权，王逸华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4）、《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6）、（公告编号：2023-027）、（公告编号：2023-028）。

二、收购进展情况

1、因穗圆合伙自身原因决定取消转让，经双方协商后同意终止前述《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8 月 14 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华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纳斯合伙、陆亭、莫尼合伙持有公司 6,412,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2%），股份交易事项已完成。

3、岸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华担任岸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逸华直接持有公司 19.7486%的表决权，通过高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24%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广尔数码 54.9893%的表决权，王逸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逸华持有公司股份 6,912,000 股，通过控制另一位股东广东高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2,334,2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46,250 股，王逸华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